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114號

原告 潘鳳琴（沈榮國之承受訴訟人）

沈桑妤（沈榮國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陳祥瑋

金多玉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瑩琇

訴訟代理人 趙豫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潘鳳琴、沈桑妤為原告沈榮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沈榮國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2月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潘鳳琴、沈桑妤，均未據拋棄繼承，有高雄○○○○○○函及所附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、第91至10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以潘鳳琴、沈桑妤為沈榮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又潘鳳琴、沈桑妤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潘鳳琴、沈桑妤為沈榮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

01 行訴訟。

02 三、爰為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陳孟琳